

清溪镇 2024 年优抚对象类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（镇资金）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3 年 2 月份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提标差额款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即临时价格补贴标准为 124.2 元/人，2023 年 2 月已发放标准为 120 元/人，现补发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提标差额款，由市镇街按 3: 7 比例承担，2024 年优抚对象类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（镇资金）预算 2,790 元，实际支出 637.98 元，由镇全额承担，共补贴 217 名优抚对象。